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90號

原告 揚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 揚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蓋韻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黃伯堯律師

被告 遠雄CASA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癸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92,444元【計算式：1,993,549 + 2,098,895 = 4,092,444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